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1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4	-	2019/6/5	2019/6/6	2019/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00,000元,转增25,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9,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4	-	2019/6/5	2019/6/6	2019/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法人股东,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规定,如其直接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75元;如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足25%,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元。

(三)其他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3,000,000	18,900,000		81,9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000,000	6,300,000		27,300,000
1、A股	21,000,000	6,300,000		27,300,000
三、股份总数	84,000,000	25,200,000		109,2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9,2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1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7906088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梁秉聪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焦玉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议农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见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1号)核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464,45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39,999,979.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332,464.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5,667,514.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1	衡阳-常宁水口山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15,566.00	15,566.00	100.00%
2	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	78,505.00	12,869.03	16.39%
3	张家口市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8,278.00	28,278.00	100.00%
4	LNG和CNG加气站项目	17,319.00	13,836.09	79.89%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169,668.00	100,549.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0,549.1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亿元(含利息),募集资金期末账户余额为215,910.52元(账户合计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215,910.52元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结算费用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形成)。

(三)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及"LNG和CNG加气站项目",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9,118.88万元(不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终止投资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0.7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69,118.88万元及利息881.1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其中,公司拟将上述两项目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亿元(含利息)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215,910.52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并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

1、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冀发改能源核字【2014】79号)核准,拟批总投资130,613万元,包括线路工程、穿跨越工程、场站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等工程,建设期三年。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8,505万元,剩余部分由自筹解决。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2,869.0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入为16.39%。

目前已完成从宣化首站—南山分输站—左卫分输阀室—万全县分输站—万全分输阀室—新开口阀室—张北清管分输站施工长度约51.69公里,占整个项目总长度的13.82%;

2、LNG和CNG加气站项目

该项目属于天然气利用项目,目的是满足公司天然气业务覆盖区域的出租车、公交车、客运汽车和载货汽车的LNG或CNG清洁燃料需求。该项目拟在华南投管管理范围内的衡阳市、湘潭市,华北投管管理范围内的张家口市及宣化区,华东投管管理范围内的衡水市等地建设9个LNG或CNG加气站。该项目取得了相关 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总投资20,48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7,319万元,建设期一年,由各拟建加气站所在地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3,836.0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入为79.89%。

项目明细	项目进展
衡阳市杨柳CNG加气站	已建设完毕
湘潭市CNG加气站	已建设完毕
衡山县CNG加气站	项目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成,暂未开工建设
常宁L-CNG加气站	已完成的手续有立项、环评、选址、节能备案。暂未开工建设
呼伦贝尔LNG加注站	已建设完毕
怀来新保安LNG加注站	已建设完毕
宣化胜利南路CNG加气站	已建设完毕
宣化东外环CNG加气站	已建设完毕
衡水CNG母子站	已建设完毕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1、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

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涉及县区较多,场站、阀室永久性占地指标紧张且不易调整,使得项目土地手续办理进展缓慢。

2、LNG和CNG加气站项目

LNG和CNG加气站项目目前大部分已经建设完毕,部分项目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土地权证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等问题没有解决,导致进展缓慢,部分验收手续没有办理完成。

由于上述影响募投项目投入的原因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推进困难,在短期内难以继续投入及为公司带来效益。同时,由于银行信贷政策收紧,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将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三、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一)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安排

经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已到期没有归还;经公司2018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使用期限暂未到期。

公司已从"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及"LNG和CNG加气站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支取了7亿元(含881.12万元利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215,910.52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金额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0000000847657	16,324.85
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692942574	199,585.67
合计		215,910.52

说明:账户合计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215,910.52元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结算费用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形成。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上述两项目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亿元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215,910.52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并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由于银行信贷政策收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将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15:00-2019年6月1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19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狐疑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5月29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9年6月1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1,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64255501-8222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张玉敏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7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核查和完善,2019年5月21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5月28日回复,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截止本公告日,因《问询函》提及的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中的存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关于资金管理中的对外借款、银行定期存款等具体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工作量大,目前尚未完成;上述减值和资金核查结果,将影响对商誉减值、信息披露、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问询函》提及的多项内容需出具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年审会计师、出具商誉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董事等发表专项意见,在公司内部核查尚未完成前,这些中介机构和独立董事无法出具专项意见。故公司无法在2019年5月2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9年6月5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7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ST鹏起")A股、B股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价异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带来的风险

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同时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二、涉及大量诉讼风险

2018年1月以来,公司因发生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涉讼,累计担保金额14.24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损益有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三、投票权委托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资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关于投票权委托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书面批准和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方可生效。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 3月7日获得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3月8日转文报送材料至国家国防科工局进行审批,目前尚未取得审批文件;

2、2019年3月26日,通过市场监督总局反垄断审查,取得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3、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后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通过,投票委托权事项方可生效。

截止目前,协议生效还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价巨幅波动风险

公司A股、B股股票自2019年4月29日以来连续19个交易日跌停,A股、B股股票2019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巨幅波动。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广金资本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广金资本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报备文件: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2、广金资本《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南新世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新世界")拟与独立第三方杭州陆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陆晟")、上海陆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浦集团")合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启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启泽")、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中南新世界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1,2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52%。有关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启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杭州陆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100万元,陆浦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LP1)认缴出资50,000万元,中南新世界作为有限合伙人(LP2)认缴出资61,200万元

4、出资进度:由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一次性或分次缴付出资

5、经营期限: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十年

6、运营期限:自任一合伙人完成首笔出资之日起五年,前两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

7、投资和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GP决定的房地产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方式包括增资、受让股权等。投资期满后通过股东分红、清算分配、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偿还股东借款本息等方式退出

8、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企业现金资产为限,在扣除负债和相关费用、税费之后的剩余部分,以实缴出资比例按先向LP1分配基准收益和投资本金,再向LP2分配投资本金进行分配后,剩余超额收益按照比例在GP和LP1之间进行分配。

9、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参与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均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合作方简介

1、杭州陆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陆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9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2幢1303-02室

法定代表人:梅圣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服务;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上海陆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勇

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上海陆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陆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2幢1区14035室

法定代表